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及
訂立戰略投資協議**

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將定名為北京首獅銘智理信經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企業。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戰略投資協議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與首獅公司訂立戰略投資協議，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關聯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

合夥企業之成立是為了支持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的開發。

首鋼園區佔地面積8.63平方公里，作為北京城區內唯一可大規模聯片開發的區域，發展建設首鋼園區是優化首都城市功能、調整重大生產力佈局、促進首都人口資源環境協調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為備戰2022年冬季奧運會，首鋼園區緊抓冬奧會奧組委入駐機遇，依託國家體育總局冬季運動場館設施建設，積極打造國際頂級體育產業示範區。

合夥企業擬投資的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即為備戰2022年冬季奧運會和建設國家體育產業示範區所在區域，項目共有六個地塊，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67,240平方米。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在為冬奧組委提供辦公及訓練配套場所的同時，還將引入國際知名體育龍頭企業、文化創意、科技創新類企業，建設成為國內有影響力的產業園區，並通過招商運營，為冬奧訓練中心、冬奧組委等提供良好配套服務，提升區域融合創新和國際交往能力，優化區域產業結構。

京冀資本已與北京獅澤共同出資設立了首獅公司。北京獅澤為Tishman Speyer Crown Equities 2007 L.L.C之附屬企業。

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成立，擬投資開發的首奧產業園區項目處於首鋼園區相對核心位置，未來預計可產生良好的資金收入；除此之外，通過引入國際知名品牌參與合夥企業的投資和運營，還有利於豐富京冀資本在城市舊改業態及產業園領域的業務能力，提升經營業績，為今後資本運營提供題材。

合夥協議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將定名為北京首獅銘智瑾信經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企業。

首獅公司將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之管理、控制、決策及運營。

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合夥企業，支持首鋼園區的開發。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境內的停車場設施投資及運營之業務，專注智能停車市場；(ii)於中國境內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以及(iii)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首獅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不含投資諮詢）。

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6年。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將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延長2次，每次以延長1年為限。若合夥期限已經延長了2年，可通過合夥人會議將合夥期限再延長1年。存續期內首1年將為投資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普通合夥人可單方面決定將投資期延長1年，並以延長1次為限。若投資期內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投資期應相應予以順延。

合夥企業將通過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設立並控股持有的一間項目公司，投資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首奧產業園區項目。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合夥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被視為於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中可能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提呈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成立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注資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9.1億元，將由首鋼基金和首獅公司進行認繳：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百分比
首鋼基金	900,000,000	98.90%
首獅公司	10,000,000	1.10%
總計	910,000,000	100%

基於本次簽署的合夥協議，首獅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未來合夥企業通過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等方式增加認繳出資總額時，將另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如確有需要，首獅公司將在履行內部決策流程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基礎上，提高其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金額。

合夥企業之管理

合夥企業、首獅公司與基金管理人將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京冀資本和上海獅威將共同作為基金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其中，京冀資本為合夥企業的主管理人（「主管理人」），上海獅威為合夥企業的次管理人（「次管理人」）。

上海獅威為美國著名商業物業投資及管理企業鐵獅門（Tishman Speyer Properties, L.P.）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向主管理人和次管理人每年支付總額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1%作為管理費。

募集服務費

合夥企業應向普通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一個或多個財務顧問（如有）支付總額不超過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1%的募集服務費。

利潤分配

合夥企業將按照如下順序分配利潤：

- (i) 分配給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收回實繳出資額；
- (ii) 分配給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直至其年度回報率達到其實繳出資額之9%；及
- (iii) 剩餘可分配現金之20%將分配給首獅公司，80%將分配給首鋼基金。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合夥協議項下本公司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戰略投資協議

本公司以「致力成為在港上市公司中城市綜合服務板塊的傑出代表」為願景，有意通過投資合夥企業，參與首鋼園區的開發建設。因此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與首獅公司訂立戰略投資協議，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或通過設立的境內主體或指派其他第三方），向合夥企業出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各方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具體出資金額，出資方式以實際簽署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為準。待有關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署有關合夥協議，故出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北京獅澤」		北京獅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ishman Speyer Crown Equities 2007 L.L.C之附屬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基金管理人」	指	京冀資本和上海獅威；
「普通合夥人」	指	首獅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冀資本」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建議名稱：北京首獅銘智瑾信經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首鋼基金和首獅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i)由京冀資本、首鋼基金、曹妃甸金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以投資於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ii)由黑龍江首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首鋼基金、黑龍江省科力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黑龍江首科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由京冀資本及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本公司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獅威」	指	上海獅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和/或其全資子公司上海獅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鐵獅門（Tishman Speyer Properties, L.P.）之附屬企業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

「首獅公司」	指	北京首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京冀資本及北京獅澤持有其60%及4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